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4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7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法院裁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111 1年度審評字第230號評鑑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等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16條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 3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何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77號陳柏舟聲請案